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8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黃振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47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銘僑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5.15%機動計付（本件合計為15.99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
01 尚積欠212,4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
02 給付上開款項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6 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放款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7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4 合 計	3,060元	